

#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1）046号

##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 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做好自治区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195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79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105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县级以下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支出。

二、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修正工程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此页无正文)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日





附件2:

###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州财政局社保科。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巴州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全国县级以上烈士 纪念设施整修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 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州级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州级 主管部	巴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库尔勒市财政局	县级主 管部门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万 元）	年度金额：		10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05万元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根据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要 求，按 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对迁葬烈士墓每座补助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葬烈士墓（座）	5
			原地修缮烈士墓（座）	3
			烈士陵园整修工程（烈士墓 50座以 上）	0
			烈士陵园整修工程（烈士墓 50座以 下）	1
		质量指标	烈士墓整修完成率（%）	≥95%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迁葬烈士墓标准（万元）	8
			原地修缮烈士墓（万元）	5
			烈士墓50座以上的烈士陵园 补助标 准（万元）	80
	烈士墓50座以下的烈士陵园 补助标 准（万元）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发挥红色宣传教育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 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广大群众对烈士纪念活动满 意度			≥95%	

